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劉淑君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2 代 理 人 唐曉雯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17 代 理 人 鄭穎聰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25 主 文

26 債務人劉淑君應予免責。

27 理 由

28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29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30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
31 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01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02 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
03 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
04 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
05 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
06 條例）第133條、第14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債務人依
07 消債條例第133條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消債
08 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
09 裁定免責時，法院即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司法院
10 民事廳97年第四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11 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1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
13 5號裁定，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事由而裁定不
14 予免責確定在案。而聲請人於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繼續
15 對各債權人清償，且各債權人均已受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
16 規定之數額，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免
17 責。

18 三、經查：

19 (一)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更字
20 第53號裁定開始裁定自民國109年10月26日中午12時起開始
21 更生程序。嗣因聲請人所提更生方案未獲債權人會議可決，
22 且無從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規定予認可，經本院以111年
23 度消債清字第11號裁定自111年7月22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
24 程序。復聲請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各相對人共受償
25 新臺幣45,037元後，本院於111年11月22日以111年度司執消
26 債清字第50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本院並以112年度消
27 債職聲免字第15號裁定，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
28 事由而裁定不免責，該裁定並於112年8月18日確定等情，業
29 據調取上開各卷宗核閱屬實。

30 (二)而聲請人主張其於前揭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分別對各相對人
31 清償達附表所示「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各債權

01 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欄位所示之數額等情，業據提出
02 ATM交易收據9紙為證。復經本院以115年1月16日屏院昭民力
03 114消債聲免第15號函，命相對人於文到10日內，以書面陳
04 報上開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號裁定確定日繼續清償之
05 數額，並陳述意見，逾期未表示則視為無意見，相對人則陳
06 報已收受如附表所示「相對人陳報清償數額欄」之金額，其
07 中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
08 司於114年12月1日併入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
09 行為存續公司）未表示意見，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
11 限公司、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稱請依法審酌
12 有無不免責事由，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
13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則稱
14 不同意免責，有上開函文、送達證書及相對人陳報狀可佐，
15 堪認相對人俱已收受如附表所示「相對人陳報清償數額欄」
16 之金額。本院審酌如附表所示「聲請人清償數額欄」及「相
17 對人陳報清償數額欄」之金額，均與附表所示「繼續清償至
18 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之數額欄」之金額相符
19 或高於該金額，堪認已達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之數額。

20 (三)綜上，聲請人因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因而受不免責
21 裁定確定後，已清償達上開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
22 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已符合同條例第141條第1項所規
23 定之免責事由。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即無裁量餘地，自應裁
24 定聲請人免責。

25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27 民事庭 法官 廖鈞霖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30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書記官 洪甄廷

附表：		(單位：新臺幣)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債權比率	分配總額	第133條所定應清償之最低總額	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之數額	聲請人繼續清償數額	相對人陳報聲請人繼續清償數額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92,297元	29.59%	13,327元	33,777元	20,450元	20,450元	20,450元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4,975元	5.86%	2,640元	6,690元	4,050元	4,050元	4,050元
3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88,402元	11.37%	5,119元	12,974元	7,855元	7,855元	7,855元
4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55,061元	9.16%	4,127元	10,461元	6,334元	6,334元	6,334元
5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31,369元	13.73%	6,182元	15,668元	9,486元	9,486元	227,513元(含聲請人清償9,486元及相對人強制執行受償218,027元)
6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00,315元	18.17%	8,182元	20,736元	12,554元	12,554元	12,554元
7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6,897元	4.74%	2,133元	5,407元	3,274元	3,274元	3,274元
8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47,445元	7.39%	3,237元	8,432元	5,105元	5,105元	5,105元
總計		6,056,761元	100%	45,037元	114,145元	69,108元	69,108元	287,135元
備註：								
1.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19條規定，簡易合併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以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義務，由存續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								